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草鎮民字第11400141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南投縣草屯鎮里集會所臨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集會所使用費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114年4月29日草鎮代議字第114000034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訂南投縣草屯鎮里集會所臨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集會所使用費收費標準」。
- 二、本修訂收費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

鎮長簡賜勝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草鎮民字第11400141851號

附件：



修訂南投縣草屯鎮里集會所臨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集會所使用費收費標準」。附南投縣草屯鎮里集會所臨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集會所使用費收費標準」。

簡賜勝

鎮長簡賜勝

南投縣草屯鎮里集會所臨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草鎮民字

第 09200231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草鎮民字
第 1010017602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草鎮民字
第 1070014964 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草鎮民字
第 1090016936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
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草鎮民字
第 1110036867 號令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草鎮民字
第 1140013644 號令修正第五條收費
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一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各里集會所使用、管理及推行各里業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里集會所，係指鎮屬各里集會所。

第三條 里集會所以本所為管理機關，並交由各里里長或里幹事負責管理使用。各里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里集會所提供里幹事辦公與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本所舉辦各項活動、選舉使用，並得經本所同意後，提供鎮內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供公共（眾）使用，免收場地使用費，惟其他稅賦及費用由使用者付費。
里集會所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提供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安全顧慮者。
- 四. 有營業行為者。
- 五. 辦理喪葬事宜者。
- 六. 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 妨害公務者。
- 九.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五條 民眾或社團使用里集會所應於使用前七日向該里長或里幹事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後，始得使用。

第五條之一

將民眾或社團申請使用里集會所使用狀況，公布於里集會所公告欄周知，以

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三日內向里辦公處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保證金則無息發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里集會所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註銷使用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人如損壞公物時，應負賠償責任，使用期間發生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使用里集會所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第十條 里集會所之收入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依里集會所收入金額百分之七十以內可提出管理費、水電費、清潔費用單據核銷。

第十一條 本所對里集會所之管理使用、保護養護、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

各里辦公處對於里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所另定之。

114年度「南投縣草屯鎮里集會所臨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南投縣草屯鎮 里集會所使用費表

場 地 別 時	段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合	計 備	註
里集會所	日 8:00—12:00 14:00—18:00	5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次		
里集會所	夜 18:00—22:00	600 元/次	1,000 元/次		

- 1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上午時段8時至12時；下午時段14時至18時；晚上時段18時至22時）。
- 2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3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管理單位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缺損後，無息退還申請人（由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

附表二

南投縣草屯鎮 里集會所使用費表

場 地 別 時	段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合	計 備	註
里集會所	日 8:00—18:00	300 元/次	1,000 元/次		
里集會所	夜 18:00—22:00	400 元/次	1,000 元/次		

- 1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上午時段8時至12時；下午時段14時至18時；晚上時段18時至22時）。
- 2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3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管理單位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缺損後，無息退還申請人（由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

說明

1.區分日間時段為8點至12點及14點至18點。

2.調高日間使用費至500元，夜間使用費至600元。

